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00-ZZXH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 2026年片区路网建设-五山公园一期市政道路C线与三环东路
搭接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
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片区路网建设-五山公园一期市政道路C线与三环东路搭
接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片区路网建设-五山公园一期市政道路C线与三环东
路搭接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
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盛广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
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盛广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